

证券代码：838457 证券简称：新西南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根据《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件(2022)川0193民初14390号计划移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素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鲍文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永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1月17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一份《瓷砖采购合同》（下称合同）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供应了价值700余万元的瓷砖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加工备货，但之后被告一要求原告停止供货。

2020年6月2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进行了对账，对双方无争议部分签署了

《中国二冶董家埂乡社区工程项目瓷砖对账单》，该对账单载明：“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，原告累计供货金额6378732.48元，被告一累计已付货款2378650.00元，被告一尚欠应付货款4000082.48元”。

2021年1月18日，被告二出具了《询证函》，确认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4000082.48元，但二被告两年多来仍拒不支付所欠货款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一理应支付欠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，同时，依照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“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；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，不足以承担的，由法人承担”规定，被告二应对被告一不足以承担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申请人与被告一签订的《瓷砖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EYSC-DJGX-2020-01）。

2.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已对账部分所欠货款4000082.4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以4000082.48元为本金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计30-50%的利率标准，自2020年6月21日起计算支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

3.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上述所欠货款4000082.4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，即在被告一的财产不足清偿时，由被告二负责清偿。

4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根据《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件（2022）川 0193 民初 14390 号计划移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，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，若成功收回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裁定书

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